

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點 30 分整

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董事：魏良全、廖世芳、林鴻鈞、鍾慶郎(委託董事魏良全出席)、

潘諭融、沈俞君

獨立董事周均宜、獨立董事呂世通、獨立董事陳金漢

請假董事：無

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：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、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、

稽核代理人 梁鎮通

主席：魏良全



記錄：藍金財



主席致詞(略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請參閱第 4 頁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- (1)集團借款情形：無。
- (2)集團資金貸與情形：無。
- (3)集團背書保證情形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0%之子公司，本公司為進行資源整合，係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，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。
 - 二、併購目的及條件，包括併購理由、對價條件及支付時點：整合資源，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。
 - 三、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：整合雙方資源，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。
 - 四、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：合併後並不影響股東權益，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。
 - 五、併購之對價種類及資金來源：無。
 - 六、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：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%持有之子公司，故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之簡易合併辦理，本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，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。
 - 七、本次交易會計師、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非合理性意見：不適用。
 - 八、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名稱或證券承銷商公司名稱：不適用。
 - 九、獨立專家就本次併購換股比例、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書內容：不適用。
 - 十、預定完成日程：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，合併基準日如有變更必要時，授權董事長與參與合併公司之代表人另行協議訂定。
 - 十一、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(或分割)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：於合併生效後，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、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承受。
 - 十二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。
 - 十三、敬請決議。
- 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-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 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一、 因公司營運所需，擬委任魏春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。
二、 魏春長先生學經歷請詳附件一。
三、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 一、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：魏春長執行副總。
二、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：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。
三、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散 會

臨時動議